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清實錄

邻国朝鲜篇资料

王其桀 编

清 实 录

邻国朝鲜篇

王其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编辑说明

一、《清实录钞》“邻国朝鲜篇”，是从清代十一朝《实录》和《宣统政纪》中辑出的有关邻国朝鲜的历史记载。它与《明实录钞》“邻国朝鲜篇”相衔接。是清王朝在入关前直到清统治被倾覆后的这三百年间两国交往的原始记录。辑出这部资料只是希图节省读者的时间，提供研究中朝两国关系史的工作者作参考。

二、本篇所采用的《清实录》系以1937年伪满影印《清十一朝实录》和《宣统政纪》为底本，用台湾1964年影印本标明卷帙与页码。按资料所记时间先后次序排列。

三、从太祖、太宗两朝《实录》所辑出资料，曾参照《满文老档》。《光绪朝实录》记载简略，用朱寿朋所编《清光绪朝东华录》（1958年中华书局标点本）补充。置于《实录》所记月日之后。中日甲午战争后，朝鲜为日本所侵吞，凡光绪朝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中朝、中日两国交涉，而《实录》及《东华录》均不载者，选录《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故宫博物院编，1932年排印本），置于《光绪朝实录》之后。间或改正个别错字，或用朝鲜《李朝实录》补足其缺记之处。宣统朝无《实录》，只好从《宣统政纪》中辑出。

四、资料的简单按语，系由编者所加。编者只是对原记载有重复或与朝鲜无关者，加以删节以省篇幅，但用“……”

标明，以便查对。

五、本资料为了存真起见，对于当时朝廷所持“鄙视邻国、妄自尊大”的态度，均未加以删削，读者当能正确对待给予批判，对历史纪录，编者只是作了分段、标点，以便查阅。虽力求感少遗漏和少出差错，唯编者限于知识水平，疏略和错误不当之处，必定不少。敬请读者和方家赐予批评，以便有所匡正。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

简 目

第一部分 天命前后到崇德（1596—1643年）……1—139

一、天命时期（1616—1626年）

二、天聪时期（1627—1635年）

三、崇德时期（1636—1643年）

第二部分 顺治到乾隆（1644—1795年）……195—333

一、顺治时期（1644—1661年）

二、康熙时期（1662—1722年）

三、雍正时期（1723—1735年）

四、乾隆时期（1736—1795年）

第三部分 嘉庆到同治（1796—1874年）……335—427

一、嘉庆时期（1796—1820年）

二、道光时期（1821—1850年）

三、咸丰时期（1851—1861年）

四、同治时期（1862—1874年）

第四部分 光绪到宣统（1875—1911年）……429—720

一、光绪时期（1875—1908年）

二、宣统时期（1909—1911年）

1596年 丙申（万历二十四年）春二月戊戌朔

明遣官一员，朝鲜官二员，从者二百人来。上令我军尽甲，观兵于外，遇于妙弘廓地界，迎入大城，优礼答遣之。

《太祖实录》卷二 页19ab

1609年 己酉（万历三十七年）春二月癸丑朔

上（努尔哈齐）遗明书曰：

邻朝鲜境而居瓦尔喀部众，皆我所属也。可往谕，令彼察出予我。于是明遣使谕朝鲜国，归我千余户。

《太祖实录》卷三 页16a

注：此条记载，《满文老档》卷一记：

瓦尔喀部人失散，是在“从前金皇帝时”，万历帝令朝鲜国王查明数世以来逃散的瓦尔喀部众，于是归还“一千户”。（见卷一：己酉年二月条）

1619年 天命四年（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申朔

……先是二贝勒阿敏、扈尔汉先行，遇明游击乔一琦，击败之。一琦收残卒奔朝鲜都元帅姜宏立营。时宏立营于孤拉库崖，众贝勒复整兵逐一琦，遂攻朝鲜军。宏立知明兵败，大惊，遂按兵偃旗帜，遣通事执旗来告曰：此来，非吾愿也。昔倭侵我国，据我城郭，夺我疆土，急难之时，赖明助我，获退倭兵。今以报德之故，奉调至此。尔抚我，我当

000581L

归附。且我兵从明将士攻战者已被杀，此营中皆高丽兵也。明兵逃匿于我，止游击一人及所从军士而已。当执之以献。

四大贝勒定议，乃曰：尔等降，先令主将来，否则必战。宏立复遣使来告曰：吾若今夕即往，恐军乱逃窜，其令副元帅先往，宿贝勒营以示信。诘朝，吾率众降，遂尽掷明兵，掷于山下，归我明游击乔一琦自缢死。于是朝鲜副元帅先诣众贝勒降。

翼日，姜宏立率兵五千下山降，众贝勒宴劳之。送宏立及所部将士先诣都城。上御殿，登座，朝鲜都元帅姜宏立及副元帅等匍匐谒见，上优以宾礼，数赐宴，厚遇之。士卒悉留豢养焉。……

《太祖实录》卷六 页13b—14b

三月甲辰（二十一日）

上遣朝鲜降帅姜宏立部曲张应京及官属三、通事一还国，又使使臣二与俱。书仇明七大恨事。更书其后曰：昔者金元之主，曾服三四与国，归于一统，然亦未得享国长久，多历年代，此吾所素知者。今日之事，我非乐有此举也。因凌逼已甚，遂尔至此，若向来有意与明结怨，天必鉴之矣，天何以独眷我乎，岂明之仰膺天眷，不我若耶。天无私，福善祸淫，故佑我而厌明耳。尔朝鲜以兵助明，吾知非尔意也。迫于其势有不得已。且明曾救尔倭难，故报其恩而来耳。

昔金大定时，尔朝鲜之臣有赵惟忠者，以四十城叛附，大定帝曰：朕征宋徽、钦二帝时，尔朝鲜王不助宋，亦不助朕，乃持公之国也，遂不纳。由此以论，尔原与我国无郅，今

擒尔统兵官属十人，以念王之故，特留之，今何以竟其事耶，王其图之。

夫普天之下，不一其国，岂有令大国独存，小国尽亡者乎！明、大国也。意必奉若天道，乃变乱天纪，恣加横逆，虐苦与国，王岂不知之。我闻明主之意，欲令其诸子，主我满洲及尔朝鲜，辱我二国实甚。今王之意，将谓我二国素无怨衅，遂与我合谋以仇明耶，抑既已助明，不相背负耶，其详告我。

《太祖实录》卷六 页15b—17a

五月癸未朔 庚戌（二十八日）

朝鲜遣使者一人，从十三人，随我国使臣赍书至。其辞曰：朝鲜国平安道观察使朴化，顿首致书满洲国主，吾二国接壤而居，明与我二国，历二百余载，毫无怨恶。今贵国与明为仇，因而征战，生民涂炭，不特邻邦，即四方皆动干戈矣。亦非贵国之善事也。

明与我国，犹如父子，父之言，子敢违乎！盖大义所在，不可拒也。事属既往，今勿复言，张应京偕四人来。方悉此事原委。然邻国亦自有交道也。来书云：我若向来有意与明结怨，天即鉴之。推此心也，诚保世滋大，受天之佑者矣，自此以往，克协大道，同归于善，当亦明所深愿，其温纶不久即下，吾二国各守疆圉，复修前好，岂不美哉！

《太祖实录》卷六 页17b—18a

1621年 天命六年(天启元年)三月癸卯朔 癸亥(二十一日)

遣朝鲜国书曰：满洲皇帝致书朝鲜国王，如尔仍欲助明则已。不然，凡辽人之避兵、渡镇江而窜者，可尽反之。今辽东官民，皆已剃发归顺，其降顺各官，悉还原职。尔若纳我已附辽民，匿而不还，惟明是助。异日勿我怨也。

《太祖实录》卷七 页22b

冬十一月戊戌朔 乙卯（十八日）

上命二贝勒阿敏统兵五千，渡镇江，入朝鲜境，攻剿明将毛文龙。二贝勒至镇江，遂乘夜入朝鲜，斩游击刘姓者，及兵一千五百级。文龙仅以身免，乃班师。

《太祖实录》卷八 页10a

1624年 天命九年（天启四年）八月癸未朔 壬辰（初十日）

上闻明将毛文龙兵渡朝鲜义州西鸭绿江，入岛中屯田，命左翼正白旗梅勒额真副将楞额礼，右翼镶红旗梅勒额真游击署副将吴善，引兵千人袭之。途中获间谍，讯知明兵昼则渡江，入岛收获，夜则收兵，复渡江宿义州江岸。楞额礼乘夜进兵，潜伏山僻处；平旦，度明兵已渡江，纵兵驰。明侦者未及声炮举烽燧，楞额礼已渡镇江支流，突至其岛。明将士大惊，悉弃戈奔溃。楞额礼等于陆地追逐，斩五百余级，其余争入舟，堕水尽溺而死。楞额礼等尽焚岛中之粮而还。

《太祖实录》卷九 页8ab

1625年 天命十年（天启五年）正月庚戌朔 癸亥（十四日）

朝鲜国韩润、韩义来降。初，润之父明廉与总兵李国谋

篡逆，举兵攻王京城，国王发兵迎战，为明廉等所败，弃王京城走。明廉及国，入据其城。国之部将执国及明廉诛之。明廉子润与侄义，惧罪遁走来归。上以润为游击，以义为备御官，给以妻及僮仆、田宅、牛马、财帛、衣服及一切器用诸物。

《太祖实录》卷九 页9b—10a

1627年 天聪元年（天启七年）正月己巳朔 丙子（初八日）

命大贝勒阿敏、贝勒济尔哈朗、阿济格、杜度、岳託、硕託统大军往征朝鲜。上谕曰：

朝鲜屡世获罪我国，理宜声讨。然此行非专伐朝鲜也。明毛文龙近彼海岛，倚恃披猖，纳我叛民，故整旅徂征。若朝鲜可取，则并取之。因授以方略，令两图之云。

《太宗实录》卷二 页2ab

三月戊辰朔 辛巳（十四日）

先是往征朝鲜，大贝勒阿敏及诸贝勒遣人奏言：正月十三日大军至明哨地，楞额礼、叶臣、雅荪、孟安率兵八十人，乘夜袭其哨卒，尽获之。六哨无一脱者。

十四日夜，大军临朝鲜境，薄义州，树梯攻城，巴图鲁艾搏率八旗精锐先登，总兵官楞额礼、副将阿山及叶臣，率八十人继之。诸军奋勇齐进，遂克其城，杀府尹李管等，判官崔鸣亮自尽，屠城中兵卒，俘其居民。是日，驻军义州，复搜敌兵尽杀之，收其俘获，留大臣八人，兵千人守之。

当取义州之夜，分兵捣毛文龙所居铁山，斩明兵无算，文龙遁入岛中，未获。

十五日，我军进攻定州，斩宣川副使奇协，获定州牧使金摺，尽降其民。

十八日，招郭山之汉山城，不降，攻克之，获郡守朴由健，歼其将卒。攻城时，蒙天眷佑，我军未伤一人，生擒朝鲜道一员、参将一员、游击三员。十九日，自定州渡嘉山江，驻营。二十日，我军向朝鲜王旧居平壤进发，路远不及驰报，勿以使者稽迟为念。至于我兵，蒙天祐庇，不必忧虑，俟至平壤，遣使往朝鲜王处乘便侦探，若内有消息可乘，即进趋王京，其义州城，留大臣八人、兵千人，郭山城留大臣四人，兵五百人守之。今恐兵力不敷，请发在外移营蒙古兵，及在内分管蒙古兵，驻守义州，以便调取大军前进。如蒙皇上允发，乞遣一贤能大臣统领之，于冰未解时速来，恐其侵扰义州粮食户口也。至各处归降之人，已皆令剃发矣。疏闻。

上谕曰：蒙天眷佑，尔出师诸贝勒所至克捷，朕闻之，不胜嘉悦。前进事宜，尔等详加审酌，可行则行，慎勿如取广宁时，不进山海关，以致后悔；如不可行，亦勿强行。尔等在行间，宜仰承天眷，保惜声名。凡事相机图之。倘邀天祐，朝鲜事渐有定局，一切事宜，有当请命者，尔行间诸贝勒，公同议定，遣使来奏。我据所奏裁定。我在都城，何能遥度耶！

于是发在外移营蒙古兵，及在内分管蒙古兵并家属，往驻义州。是日，阿敏等率大军渡江，至安州，营于城下，屡遣人招之，不降。二十一日黎明进攻，不移时克之。安州牧

使金浚、兵使南以兴赴火死，杀郡守张轍、副使金尚毅、县宋图南等，城中居民安堵。其守兵二万，当攻城时，有被戮者，既克后，不戮一人，各令还家完聚，遂驻军安州，息马四日，所俘获悉为区处。

二十五日自安州起行，二十六日进至平壤城，城中巡抚总兵以下各官及兵民等，皆弃城走。是日，我军渡大同江驻营。二十七日，师次中和，驻兵秣马，遣人往朝鲜国李倬所，未达而还。既而朝鲜遣使二人赍书至中和，来迎我师，其使即我前时阵获朝鲜元帅姜宏立子，及参将朴兰英子也。时弘立、兰英俱在军中。二使叩见诸贝勒毕，遂令各与其父相见，以示优待之意。

朝鲜来书曰：贵国无故兴兵，忽入我内地。我两国原无仇隙，自古以来，欺弱凌卑，谓之不义，无故戕害人民，是为逆天。若果有罪，义当遣使先问，然后声讨，今亟返兵，以议和好，可也。

大贝勒阿敏答朝鲜书曰：尔谓我等无故兴兵，试言其故。向者我军往取我属国瓦尔喀时，尔国无端出境，与我军相拒，一也；乌喇贝勒布占泰之累侵尔国也，尔以乌喇属我姻戚，求释于我，我为劝谕息兵，尔曾无一善言相报，二也；我两国原无仇怨，尔于己未年，发兵助明，合谋图我，幸蒙天鉴，明兵败衄，尔之帅卒，为我阵擒。我不忘旧好，故不加诛戮，且蒙养之，纵令返国，至于再三，尔不遣一介来谢，三也；天以辽东赐我。辽东之民，我民也。尔国容匿毛文龙潜据海岛，致我辽东百姓，被其侵扰，听其引诱。我曾令尔缚送毛文龙，复成两国之好，尔竟不从，四也；

辛酉年，我军攻剿毛文龙，惟明人是问，亦望尔惠顾前

好，不以一矢相加，尔国究无一善言相报，五也；文龙系明国之将，明且无饷给与，尔乃予以土地，导其耕种，资之粮糒，贍其军实，六也；尔云：何故杀我何通事？我军进取广宁后，禁绝奸细，潜来窥探之人，不杀何待！我皇考上宾，明方与我为敌，尚遣使来吊，兼贺新君即位。我皇考与尔朝鲜，素相和好，毫无嫌隙，何竟不遣一使吊问，七也。尔如此负恩构怨，难以悉数，我用是统率大军，声罪致讨。尔尚自以为是，与我为敌耶！抑将悔祸之延，抒诚引咎，申盟天地，重修和好耶！我且留师五日以待，惟好是图。果欲议和，速行遣使，如违约不至，我军即鼓行而前矣。于是遣阿本、董纳密偕来使赍书往。

我游兵入昌城，副使金时若遁走，擒杀之。阿本、董纳密未还。阿敏又遣备御札弩、巴克什科贝再以书往。书曰：前书有未悉者，故再言之。尔来书云：我国有倭难，明曾以兵助我，恩不可负，故我亦以兵助明。独不思乌喇布占泰之兵侵尔国也，我曾劝解息兵，可不谓恩乎！又云：我两国素相和好，尔乃无故兴兵。夫我两国固素相和好也，乃尔以兵助明侵我，岂有故耶！又云：毛文龙奉明主之命而来守此，义不可逐。夫毛文龙尚不见信于其主，不给粮饷，尔独何为孚信之深，代筹贍助耶。

又云：贵国兵来追毛文龙时，不曾扰我民间一物，我亦知之。当时我原欲和好，故不相扰害耳。又云：毛文龙侵扰辽东，并未以兵相助。夫文龙之得据海岛，惟尔庇之，其沿江屯扎也，一抵昌城，一抵安州，皆属尔境，提防侦探，惟尔教之，尔之助恶，不已多乎！

又云：辽东之民，乃毛文龙招诱，我国不知。尔以容匿

毛文龙之故，致我地人民，屡被招诱，尔尚得谓不知乎！

又云：疆域阻远，未及闻丧来吊，彼明与蒙古，独无疆域乎！道里迢远，皆闻丧而来吊矣。尔与我国接壤耳，非若明与蒙古之远也。尔独懵然而不闻乎！夫曲直自有定论，上天岂无照临，凡此积怨启衅，职汝之由，岂能逃于天鉴耶！我惟理直，故得蒙天眷佑。尔若引咎自责，修好求宁，可速遣亲信之人来，议既成，我即旋师，我非为土地人民兴师至此也。

遣使后，驻军中和，息马七日。二月初五日，大军至黄州，城中军民悉逃遁，我军即驻营其地。翼日，李侖仍遣姜宏立、朴兰英之子并两使臣偕札弩至。来使曰：吾王闻贝勒之言，已遣一亲信大臣来矣。今我先来驰告。时大军驻黄州，朝鲜使将至，和议有端绪矣。大贝勒阿敏，颇怀异志，凡事不与众谋，指麾自专，欲率大军前进，请贝勒及总兵官李永芳议曰：我等奉上命，秉义而行。若自背前言，不义。前书已有言，朝鲜若遣亲信大臣来，负罪请和，盟誓天地，即行班师，今盍暂驻于此，待其大臣至，听其言辞再议。

时阿敏诟李永芳曰：我岂不能杀尔蛮奴，尔何得多言。李永芳自是终无一言。于是大军由黄州前进，以迎来使，遇朝鲜使者数辈，行至平山驻营，渐逼李侖所居王京。李侖携妻子遁往江华岛。长子李湮遁往全州城，城内民多溃散。初七日，我军自平山启行，遇其使臣进昌君，令随行，至瑞兴驻营。

翼日，使臣进昌君进见。进昌君曰：吾王闻贝勒至，特遣我来，凡有所言，我身任之。今我国自愿认罪，贵国必欲如何定义。敝国贫瘠，愿悉索吾土物产以献，若如此可以定

议，请驻兵于此。吾王恐惧，已弃城避于海岛，域中府库财物，仓皇散失。贝勒若以兵前进，吾王无可与言，此事亦难定义矣。

阿敏曰：若然，尔当指与我屯兵秣马之地。朝鲜使臣因指三屯，每屯约三四百户，诸贝勒大臣皆欲驻其地，阿敏不从。令吹角进兵，直趋王京。贝勒岳托察其情，知不可劝止，遂策马还本营，邀阿敏之弟贝勒济尔哈朗至营共议。济尔哈朗曰：吾亦觉之，然吾等不宜深入。距此三十里有平山城，可于彼处驻兵，以待和议之成，遂率军往驻平山城。因众意不同，皆分道而行。

是日，留朝鲜使臣进昌君于营，而遣副将刘兴祚率十人偕往。兴祚乘舟抵江华岛，见李侔，李侔端坐，不一言。兴祚怒曰：汝何物，作此土偶状耶！李侔色赧，无以答。乃曰：吾因母丧未终故耳。兴祚曰：尔惟好自尊大，狂悖无礼。国中百姓，致罹兵祸，不为不甚矣。尔先时令我使臣戏舞，又呼我先帝讳，有曾否宾天之间。愚妄如此，何以议和。李侔无辞以辩，但曰：吾实不知。此臣下之言也。兴祚曰：今日之事，成败在于俄顷，不欲修好议和，可遣汝亲子弟一人往，盟诸天地。汝国所产财物牲畜，每年循礼贡献。尔亲定额数。事竣，我即旋军。李侔犹豫未决曰：城下之盟，春秋耻之。汝国果行大义，盍退兵而后议和！

兴祚曰：汝尚以支辞抵饰耶！迟一日则汝民受一日之害，恐旦夕不能以相保矣。吾今此言，实为尔民。可遣尔弟速行，无用迟回也。李侔遂遣其族弟原昌君李觉，并侍郎一员，官四员，偕兴祚来至平山，见诸贝勒。时八旗诸将齐列，阿敏坐榻上，五贝勒分翼列坐，令李觉自角门入，行一

叩头礼，抱阿敏膝相见，又以次见五贝勒。李觉进马百，虎豹皮百，绵绸芋布四百、布万五千。诸贝勒待以优礼，设宴宴之。

时李倬俯首听命，和议既成，岳托曰：吾等来此，事已成矣，我国中御前禁军甚少，蒙古与明，皆我敌国，或有边疆之事，不当思预备乎！况我军中俘获甚多，宜令朝鲜国王盟誓，即可班师。

阿敏曰：汝等欲归者自归耳，吾则必到王京。吾常慕明国皇帝及朝鲜国王所居城郭宫殿，无因得见，今既至此，何不一见而归乎。我意至彼近地再议，如不从，即屯种以居。至吾等怀念妻子，度有不遣来完聚者乎！随向贝勒杜度曰：他人愿去者去，我叔侄二人可同住于此。

杜度变色答曰：吾为何与尔同住，皇上乃我叔父，我何可远离耶。于是岳托、济尔哈朗等各归营，令八旗大臣分坐定议，七旗大臣所议皆同，独阿敏本旗大臣顾三台、孟坦、舒赛从阿敏议，议久不决，既而岳托、济尔哈朗、阿济格等，同会于一所，共议遣人令朝鲜王定盟，以告阿敏，阿敏乃从之。遂遣刘兴祚、巴克什库尔缠往，至江华岛，与朝鲜国议政判书等官，共议盟誓中事，三日不决。李倬延二使近其所居，往来共议，乃定。

三月初三日，丑刻，李倬焚书盟誓，寅刻，朝鲜国议政判书等官八员，亦焚书盟誓，刑白马乌牛，焚香，设酒肉骨血土各一器，告天地。满洲誓词一，朝鲜誓词一，读毕，焚之。誓词内书大贝勒阿敏、固山额真纳穆泰、达尔哈和硕图、顾三台、拖博辉、卓尔格、喀克笃礼、博尔晋，朝鲜国王李倬及其臣吴云乾、李廷桂、金鑾、李逵、沈静正、沈正

玉、黄吕钟、邵完等名。和礼告成，馈我使臣币帛皮张等物，钱送而还。

是日，我使臣等渡海。午刻，库尔缠率二人驰告。初四日子刻至营，初五日诸贝勒大臣，以朝鲜前后议和事奏于上，遣库尔缠率二十人资疏赴沈阳。时朝鲜外臣，不知其王已请和，两次截杀使者五六人，平壤步骑千人，突来要截库尔缠，库尔缠集从人，擐甲突围而出，其兵蹙追之。库尔缠令从人前行，自率十人殿后。初次，伏兵击之，杀朝鲜一人，又一次，击杀二人，驰行六十里。朝鲜步兵不能进，止骑兵三百人来追。库尔缠令十人伏于隘处，俟敌近，发矢冲入，败之，杀其官四员，兵五十人，获马百匹，所获马匹等物，俱留与巴布泰处，止率七人驰至沈阳。是时，上以城中兵少，率诸贝勒巡边，沿辽河驻营，以张兵威。库尔缠至上前，以朝鲜捷音奏闻。上大悦。

《太宗实录》卷二 页12b—25a

三月乙酉（十八日）

上召诸贝勒集议，复遣巴克什库尔缠往谕大贝勒阿敏等曰：朝鲜既经和好，其归顺之民，毋得秋毫扰害，仍留彼处，俾各宁居。可作书谕朝鲜王，言归顺之民，俱已放还，惟我军临阵俘获者，赏给被伤士卒，诸所俘获，俱就彼处区处携回。义州留满兵一千、蒙古兵二千，于楞额礼、达朱户、图尔格、阿山、舒赛叶克书、屯布禄、叶臣等每旗下，派满洲官二员、蒙古官一员驻防，镇江，留满洲兵三百，蒙古兵一千，派满洲官四员、蒙古官四员驻防，俱令一大臣统领之。所留满洲兵，须令牛录额真俱保，选留精壮堪用者，